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9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佑展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昆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41萬574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43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蕭欣怡